

部 委 院 厅
组 法 察 法
织 法 检 司
委 政 民 人
省 省 省 省
江 江 江 江
共 共 共 苏
中 中 中 苏

苏检会〔2018〕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检察系统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检察官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京、苏州、无锡、淮安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南京市秦淮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

现将《江苏省检察系统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检察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相关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



江苏省检察系统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检察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拓宽检察官选任渠道，优化检察官队伍结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厅字〔2016〕20号）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江苏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苏政法〔2015〕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选拔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
- （三）突出专业化、职业化特点；
- （四）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

二、选拔职位

1.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岗位检察官 2 名；
2.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金融领域犯罪检察岗位检察官 1 名；
3.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监督检察岗位检察官 1 名；
4.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岗位检察官 1 名；

5.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岗位检察官 1 名。

以上职位中，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等级设置为四级高级检察官；设区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检察官；基层人民检察院为二级检察官。

三、选拔对象

本省注册登记的执业律师，驻苏或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

四、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忠于宪法法律，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

2.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从业声誉良好或者具有优良的师德和学术品行，公道正派，能自觉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善于理论联系实际；

3. 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能够运用所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解决检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主办案件；

4. 具备公务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基本条件，取得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5. 具有全日制大学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

6.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9 月 30 日后出生）；

7.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检察院检察工作。

（二）资格条件

1. 律师应具有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的执业证书，实际执业不少于7年。具有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可分别缩短一年、两年执业年限；
2. 法学专家应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从事法学教学或者科研7年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可分别缩短一年、两年工作年限；
3. 具有与报名职位相匹配的法律专业知识，以及相应的法律实务及教学、科研经历；
4.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和表彰，具有突出研究能力和优秀研究成果的可优先考虑。

上述经历或任职时间，均计算至2018年9月。

（三）不得参加公开选拔的情形

1. 被刑事处罚或者因违法违纪被辞退、开除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的；
2. 有妨害司法公正行为的；
3. 因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惩戒、处罚的；
4. 受过党纪政务（政纪）处分的；
5.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6.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有不良记录的；
7.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

外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检察官的其他情形。

五、选拔程序

公开选拔工作由省检察院组织实施。具体程序是：

（一）发布公告

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选拔公告，在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等相关单位门户网站以及有关纸质媒体上统一发布，内容包括：选拔单位、岗位设置、资格条件、报名方式、选拔方式及日程安排等事项。

（二）报名

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或邮寄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地点：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管理处（南京市宁海路 73 号）；预约电话：025-83798096，83798661。

邮寄报名：报名人员将报名材料寄至南京市宁海路 73 号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管理处（注明公开选拔），邮政编码：210024。

报名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8 日。

邮寄报名需于 10 月 18 日（以邮戳为准）前，以快递方式邮出。

报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苏省公开选拔检察官报名推荐表》，法学专家须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律师须经设区市以上司法行政机

关审核同意；

2. 身份证、工作证（律师执业证书）、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学历证、学位证；
3. 工作经历证明，证明具有报考相关职位的岗位工作经历，要加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设区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公章；
4. 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获奖及荣誉证书等材料。

现场报名人员身份证、工作证、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留存后，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

邮寄报名人员的学历证、学位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材料需加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设区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核对无异章。

（三）资格审查

省检察院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充分告知报名人员相关岗位需求、工资待遇、工作要求、职业路径等情况。

各岗位的笔试开考比例不低于 3:1。报名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取消该职位，相关情况在公告发布网站公布。

（四）笔试

省检察院委托组建命题团队，独立完成笔试命题。笔试主要测试考生对选拔职位应当具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法律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不指定考试范围。笔试采取闭卷答题方式，总分 100 分，及格分为 60 分。

报名人员根据通知要求参加笔试，并可在指定时间登录相关

网站查看笔试成绩。

（五）面试

面试由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面试考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面试采取百分制方式计分。

参加面试初步人选笔试分数必须达到 60 分。笔试结束后，按计划 1:5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初步人选，面试初步人选达不到选任计划 1:5 比例的，按照实际人数面试。

（六）调查评估

省检察院分别委托省律师协会和省法学会，对参加面试的律师和法学专家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关调查评估报告。

（七）专业审查

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计算报考人员综合得分，按照选任计划 1:3 的比例（不足 1:3 按实际人数计），确定参加专业评审人选，并将报考人员报名资格、调查评估报告、代表性的论文、专著、获奖及荣誉证书等材料提交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议。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从专业资格和能力角度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反馈省检察院。

（八）考察

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和专业审查结果，按照职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察人选。

省检察院组织相关招录检察院，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政治素质、工作实绩、专业素质

和群众公认情况。

（九）集体研究

省检察院党组根据考察情况进行集体研究，按照选任计划1:1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

（十）体检、公示

对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在公告发布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出现不符合选任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由省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是否取消职位或递补。

（十一）录用

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任职，按照程序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律师、法学专家被选拔为检察官的，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禁止性规定，不得持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在企业、律师事务所及营利性机构兼职。其父母、配偶、子女在辖区内开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或者从事司法鉴定、司法拍卖等与司法活动利益相关职业的，应当按照任联回避的要求不再担任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合伙人或者退出股份、调整工作。

律师、法学专家被选拔为检察官后，设一年试用期。在一年试用期内，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能按照要求不再担任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合伙人或者退出股份、调整工作的，视为试用

不合格，不予录用。

六、工作要求

1. 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选拔检察官工作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期推进我省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司法改革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任务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确保选拔工作按计划实施到位。

2. 严格选拔标准，规范操作程序。选拔工作本着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不得在实施过程中随意更改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通过公开公正的选拔程序，真正使水平高、能力强、作风好的人才选拔到检察官队伍中。

3. 严格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选拔工作要坚持全流程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对本次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25-83798287。

附件：江苏省公开选拔检察官报名推荐表

附件

江苏省公开选拔检察官报名推荐表

报考职位						(彩色相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学历学位	最高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在职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律师执业时间		教学、科研时间		其他法律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称)、职级			任现职务(职称)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开始填写)						
学术调研成果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已移居国外(境)
		配偶				
		子/女				
		子/女				
		父亲				
		母亲				
		岳父/公公				
		岳母/婆婆				
奖惩情况						
审核意见	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设区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省检察院政治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签名时间	本人保证所填资料全部属实。 年 月 日		

(每人限报一个职位, 内容不够填写请另行附页说明)

抄送: 最高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